

二零一零年十月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 1.1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列載政府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闡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局範疇的措施，以及報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請參閱附件)。

新措施

2.1 措施

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落實「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綠色優質生活城市羣。

說明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會推進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與香港更緊密合作，包括發展「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為此，粵港同意聯同澳門制訂「優質生活圈」的專題合作規劃。粵港澳三地正進行緊密合作，推進「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專項規劃)編制工作。專項規劃是首個以「優質生活」為主題的區域合作規劃，讓三地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低碳發展、土地利用模式及區域城鎮群的佈局、人員往來及交通組織，還有文化民生(包括文化交流、教育、社會福利及食品安全)等多方面加強合作。三地政府並同意致力推進專項規劃內的項目，以提高珠三角地區的生活質素。

2.2 措施

建議並頒布電力行業的新排放上限，以進一步收緊該行業的排放管制。
說明

在二零零八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布首份《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訂定電力行業由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上限。我們最近檢討《技術備忘錄》，認為可以透過充分利用現有的燃氣機組，並優先使用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已加裝減排設施的燃煤機組，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由二零一五年起的排放上限。我們建議在二零一零年頒佈新一份《技術備忘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收緊排放上限。

2.3 措施

出資進行試驗，以確定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說明

根據海外經驗，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以減少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約60%。故此，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望提升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為確定加裝的技術可行性及減排成效，我們已成立一個由運輸業界、學術界、車輛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籌備試驗在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我們計劃由二零一一年起開始進行這項試驗。

2.4 措施

倘若試驗成功，建議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說明

現時，超過60%的專營巴士為歐盟二期或歐盟三期型號。根據既定安排，這些舊巴士會分別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六年才會全部被替換。為儘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倘若加裝的試驗成功，政府將出資全面在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巴士公司則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

2.5 措施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

說明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目的，是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及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並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有助相關技術在香港萌芽發展。

這項基金將首先以公共交通服務界別為對象，包括渡輪、專營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的車輛，以及以公眾為服務對象的非專營巴士，例如旅遊車及學校巴士。我們會同時包括測試可應用在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上的技術。我們現正就基金的運作細節諮詢持份者。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成立基金，接受運輸業界的申請。

2.6 措施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包括能否應付香港環境的要求，以及收集營運數據。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巴士。

說明

混合動力巴士無論在耗油量及其他環保表現方面，均較傳統柴油巴士優勝。把混合動力巴士引進香港有助減少碳足跡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不過，現時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較一般巴士為高。它們能否應付本地專營巴士的運作要求，特別是在斜坡及炎熱天氣下使用空調，仍存有疑問。為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的運作效益及收集營運數據，我們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如果巴士公司有意測試其他更環保巴士，例如電動巴士，政府亦願意同樣資助。

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我們會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巴士。

2.7 措施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標是由下年度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

說明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可佔交通流量達40%左右，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計劃在這些地區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雖然現時相關專營巴士公司沒有足夠數量的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巴士供調派到這些繁忙路段，但是在未來數年他們會按既定的安排更換其老舊巴士。此外，我們現與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試驗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倘若試驗成功，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建議政府全數資助加裝開支，專營巴士公司則負擔期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配合現時專營巴士公司為這些巴士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以提升排放表現到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透過優先調派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巴士及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柴油粒子過濾器的巴士到低排放區試點，專營巴士公司將可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至二零一五年的100%。

2.8 措施

在二零一一年先行重開荃灣區內部分水質已恢復的泳灘，因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啓用後，維多利亞港西面及荃灣泳灘的水質已見改善。

說明

荃灣七個泳灘因受水污染影響而關閉。為了改善維港及荃灣泳灘水質，政府已分別投放約1.2億元及170億元興建前期消毒設施及全面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另外，政府亦已興建深井污水處理廠及沿青山公路敷設污水渠網絡，接收區內的污水並進行妥善處理。隨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正式啓用，維港西部水域及荃灣泳灘的水質已有所改善。政府期望可由二零一一年起分階段重開部分水質已恢復的泳灘，供市民享用。政府會在未來數月制定具體計劃，並與相關區議會商討籌備工作。

2.9 措施

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生效時，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

說明

本港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及措施，大致上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及規定相符。我們只需就其中一個範疇訂定新措施，就是按這項公約的規定，就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及向環境釋出加以規管及管理，並控制與之關連的風險。《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是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這項公約訂立的國際條約。

就此，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制訂了《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為施行這項議定書中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相關規定提供法律基礎。政府亦就這項條例中有關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條文，訂立《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審議這項規例。

2.10 措施

就香港的氣候變化策略諮詢公眾，以擬訂具體方案藍圖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說明

氣候變化是影響地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境課題，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二零二零年碳強度下降目標及相關減排措施。諮詢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政府會充分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及建議，訂定未來工作計劃。

2.11 措施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再注資5億元，以繼續推動社會參與各項環保及自然保育項目。

說明

在二零零八年獲政府注資10億元後，環保基金擴大了資助範圍，吸引更多

機構向基金申辦創新、較大型及較長期的項目。在二零零八年獲注資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這項基金已撥出超過7.2億元，資助超過1,300個項目。

環保基金下各個資助計劃吸引了不同的非牟利機構(包括學校、大學、非政府機構、環保組織及地區組織等)申請舉辦活動以提高環保意識。獲資助的項目除了教育性的講座、參觀及教育材料外，亦包括鼓勵行動的活動及改善工程，以及對減少環境影響有實質貢獻，例如在社區舉辦回收活動、安裝綠化天台及可再生能源設施、推廣學校現場派飯、資助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效益項目。在學術方面，院校或專業團體可從環保基金申請資助，就環境及自然保育議題進行科研，以及舉辦學術會議，促進本地及國際環保議題專家交流知識。在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環保基金亦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管理協議，積極保育屬於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12個優先保育地點的私人土地。

為提升公眾認知及推動公眾繼續參與環保及自然保育項目，我們建議向環保基金再注資5億元。

2.12 措施

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防止人為破壞。

說明

由於郊野公園不少地點有高景觀、生態及美學價值，公眾對如何避免郊野公園附近出現與環境不協調的發展日益關注。近期的西灣事件更凸顯公眾對這方面的關注。

目前，全港共有77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當中23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鑑於在西灣、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這些土地正面對發展威脅，城市規劃委員會最近已為上述地點制定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我們會適當地把其餘50個地點納入郊野公園或實行法定規劃管制，盡快加強保護，防止在這些地方有與環境不協調的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3.1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共同進行專題深入研究，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策略定稿。

說明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上，兩地同意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重點是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隨後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會推進珠三角地區與香港更緊密合作，包括發展「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為此，粵港同意制訂「優質生活圈」的專題合作規劃，其後並聯同澳門進行有關工作。現時三地政府正積極推進專項規劃工作，並會在推動空氣聯防聯治及區域生態保育、推動發展低碳經濟及倡導低碳型生活方式、完善空間土地利用、便利通關及優化運輸系統，以及加強文化民生區域合作等方面進行進一步研究。

3.2 措施

待立法會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後，制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並為實施該條例作好準備。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立法會亦即將完成相關審議工作。倘若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確保相關改善能源效益的措施可以早日實施。

3.3 措施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保基金撥出的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准超過560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8億元。

說明

自「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反應熱烈。獲批的申請預計每

年可節省超過9,700萬度電，估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超過6萬8千噸。我們將在來年繼續推廣這項計劃。

3.4 措施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這項目標為本架構，以推動節約能源。

3.5 措施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說明

為推動建築物的環保及能源效益表現，政府正按計劃落實兩個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當中位於彩雲道與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一所新校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撥款興建，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完成。而另一節能示範項目，即啓德政府辦公室大樓則正在籌劃當中。

3.6 措施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說明

我們正籌備於啓德發展區建立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我們現正進行招標，並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以便相關設施可由二零一三年起運作。

3.7 措施

籌備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說明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實施。第二階段計劃把涵蓋範圍擴展至洗衣機及抽濕機，並設有18個月寬限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就實施安排作好準備。第二階段計劃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實施。

3.8 措施

繼續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照明裝置，並準備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說明

政府正推展多項低碳政策及措施，以助推動使用節能照明裝置。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市面上出售的慳電膽必須附有能源標籤，以便消費者了解慳電膽的能源效益表現。立法會正在審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為建築物的主要電力裝置(包括燈光等裝置)的能源效益訂立標準。此外，「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推出至今，約80%獲資助的項目均包括改善燈光裝置能源效益的計劃。為推動市民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燈具，我們會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3.9 措施

因應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問題的研究結果，跟進相關事宜。

說明

政府現正就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引起能源浪費問題進行顧問研究。政府會因應研究結果作出建議，並就此與持份者及相關諮詢委員會進行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3.10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已分別就其風力發電場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並正進行下一步研究，例如於選址收集實地數據及進行風力監測工作。政府將繼續監察相關工作的進展。

3.11 措施

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正為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進行籌備工作。我們期望他們能夠如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推出計劃。

3.12 措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限制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由二零零五年起，政府在續發指明工序牌照予發電廠時，就排放總量訂定上限，並逐步收緊有關上限，以確保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二零一零年的排放總量上限已在二零零八年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布的《技術備忘錄》訂明。我們最近檢討《技術備忘錄》，認為可以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如上述第2.2段所述，我們建議在二零一零年頒佈新一份《技術備忘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收緊排放上限。兩家電力公司為了符合新的排放上限，需要充分利用現有的燃氣機組，並優先使用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已加裝減排設施的燃煤機組。我們會繼續對電力公司實施排放上限管制，並要求它們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3.13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說明

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區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40%、20%、55%及55%。香港及廣東省均有決心達致這項減排目標。兩地政府並為此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推行一系列防治工作，包括在發電廠加裝脫硫設備、提高兩地車輛的排放標準、減少工業生產工序排放，

以及提供較低含硫量的車用成品油。

區域空氣質素情況持續改善。根據「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的二零零九年監測結果報告，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分別下降38%、9%及7%，這與兩地的加強減排力度措施有關。政府會持續推行減排措施，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3.14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繼續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環境局與廣東省環保廳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簽署《粵港環保合作協議》。根據這項協議，雙方同意的事項包括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安排。為此，兩地政府正積極推進研究工作，以期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3.15 措施

繼續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這些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說明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開展，政府為推行這項計劃會投放合共9,306萬元。這項計劃旨在通過以下項目，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 (a) 認知推廣活動；
- (b) 為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 (c) 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示範項目；以及
- (d) 提供第三方核證服務，為參與計劃的工廠所進行的改善項目核證成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共有超過860份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我們計劃在本年度進行中期回顧，評估計劃管理、外展策略及資源調配，以鼓勵更多港資廠戶參與這項計劃。

3.16 措施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現時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法定標準為歐盟四期標準。為提前供應及推廣使用歐盟五期車用柴油，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優惠稅率，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完全寬免這種燃料的柴油稅。由二零零七年起引入歐盟五期車用柴油優惠稅率後，所有加油站已全面向顧客供應歐盟五期車用柴油。我們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歐盟五期車用燃料標準(包括車用柴油及無鉛汽油)。

歐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實施歐盟五期車用燃料標準，並在同年十月把新登記重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五期標準。歐盟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對輕型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為鼓勵引入歐盟五期商業車輛到本地市場，我們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向購買這些車輛的車主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我們會繼續留意車輛供應情況，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收緊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

3.17 措施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現正就使用路邊汽車廢氣遙測設備監察在用汽油車輛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定建議，以諮詢相關持份者。

3.18 措施

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及跟進審議工作，立法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

說明

為減低汽車引擎空轉時排放的廢氣、熱氣及噪音所造成的滋擾，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旨在立法規定司機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直到目前為止，法案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包括兩次聽取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我們會與法案委員會完成立法工作，以期早日推行停車熄匙規定。

3.19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

說明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推出金額達5.4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以鼓勵提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銷毀其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並以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即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代替，即可獲得一筆過資助。這項資助計劃為期36個月。

3.20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優惠計劃，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30%，每輛以5萬元為限，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我們共收到及批准約14,960個申請。自推出這項計劃以來，環保汽油私家車佔新登記的私家車總數約13%。

為進一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另一項優惠計劃，透過寬減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30%至100%(視乎車輛類別而定)，鼓勵車主選用排放較少的環保商用車輛。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我們已收到及批准約990宗申請。

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收緊這兩項計劃下的環保車輛標準，以確保只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才可獲得稅務優惠。

3.21 措施

參考諮詢業界的結果，擬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方案，包括為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

說明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主要包括應用於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工程的非路面車輛及流動機械。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我們就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諮詢持份者。我們現正參考諮詢結果，以檢討管制方案。

3.22 措施

參考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試驗結果，就減少本地渡輪的廢氣排放定出未來路向。

說明

本地渡輪是一個主要的船舶排放源頭。本地渡輪現時使用船用輕柴油，倘若轉用超低硫柴油，可減少排放逾90%的二氧化硫及約3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因此，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進行本地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以確定其技術可行性，並收集數據以評估對運作成本的影響。

我們正研究試驗結果，以便就本地渡輪減排制訂未來路向。

3.23 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逐步禁止含氟氯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進口，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說明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有關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烴的修訂案。根據修訂的淘汰氟氯烴時間表，我們必須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使用氟氯烴的數量，按一九八九年的基準量削減75%，此後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全面淘汰氟氯烴。

氟氯烴在香港主要是作雪種用途。為完全符合經修訂的淘汰氟氯烴時間表，我們需要禁止輸入使用氟氯烴雪種的設備，從而減少對氟氯烴的需求。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逐步禁止含氟氯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進口，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新訂要求。

3.24 措施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說明

臭氧及煙霧問題的形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莫大關係。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的協議，其中一項要求是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55%(參照一九九七年的排放水平)，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分階段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管制建築漆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以達致減排目標，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這項規例，擴大其管制至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還有船隻及遊樂船隻漆料。新增管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執行，並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全面實施。

3.25 措施

定出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佳方法。

說明

我們已完成為期四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整體而言，大多數回應者贊成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一籃子達致新指標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回應者亦希望見到推行建議措施的清晰時間表，以及政府仔細考慮落實措施的成本，以減輕特別是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

我們現正仔細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制訂更新現有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最佳方案。同時，我們現正致力引入當中一些改善措施，以盡快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

3.26 措施

繼續與本地主要商會及環保組織合作，在社區舉辦不同活動，推廣碳審計及鼓勵減少碳排放。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出有關本地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的指引，並同時開展「綠

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及減排活動。現時已有超過190家不同界別的機構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為鼓勵社區各界人士為樓宇進行碳審計及減少碳排放，政府會繼續支持本地主要工商團體推展這項活動，並支持本地環保及社區組織舉辦相關工作坊及社區參與項目。

3.27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發展；
- (c) 完成基線調查，以收集各類工商業機構廢物產生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資料，並繼續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行方案；
- (d) 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就兩個可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屯門區曾咀煤灰湖及離島區石鼓洲），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f) 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

說明

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政策大綱》闡述了往後十年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並提出一系列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並妥善處理無可避免的剩餘廢物。其中：

- (a) 我們會繼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組織在樓宇範圍內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或業戶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約1,600個屋苑已報名參加這項計劃，覆蓋全港人口約77%。鑑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推行的成效理想，我們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已有逾630幢工商業樓宇報名參加這項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年初起，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在500多個鄉郊垃圾站新增設三色回收桶，方便村民在棄置垃圾時一併把可回收物料放入回收桶內。現時大部分鄉郊居民可透過新設的回收桶參與廢物源頭分類；

- (b) 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循環再造及環保業界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及鼓勵投資先進及增值的技術。環保園第一期的六幅土地已經全部租出，作回收廢木料、廢金屬、廢塑膠、廢食油、廢電腦及廢汽車電池之用。當中分別回收再造廢金屬、廢食油、廢電腦及廢木材的四名租戶已開始投產。另外兩名租戶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提交建築圖則、申請准許證及牌照、興建廠房及裝配設施等。我們會繼續密切跟進租戶投產的進度，並提供適當協助。另一方面，環保園第二期用地的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已經大致完成，相關土地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可供出租；
- (c)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及回收廢物。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展開了一項基線調查，收集各類工商業機構廢物產生模式及管理方法的資料。我們在考慮擬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時，會參考這些資料；
- (d) 即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得以落成，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作為不可循環再造及殘餘廢物的最終棄置設施。由於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至後期逐一飽和，我們需要擴展這些堆填區。我們會在落實擴展計劃的過程中，積極與所有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還有市民大眾溝通；
- (e) 我們會發展以先進焚化科技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廢物焚化科技可縮減需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體積，又可從廢物回收能源。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處理量將是每天3,000公噸。我們揀選了屯門曾咀煤灰湖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為可供考慮興建設施的地點，就這兩處地點進行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決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終選址，並盡快進行工程，以期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開始運作這項設施；以及
- (f) 我們將發展有機資源中心，以處理已作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並將其轉化為有用的資源。我們已選定北大嶼山的小蠔灣作為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的地點，中心的設計量為每日200公噸。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完成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的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現正籌備承建商招標的工作，以期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能夠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前開始運作。

3.28 措施

檢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並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該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

任計劃」。

說明

作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實施，透過經濟誘因，處理本港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數據及資料，並深入研究其他地方的經驗，以進行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顯著，稍後我們會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不同方案，讓市民及業界深入討論。我們會蒐集大家的意見，然後制定更詳細的可行方案。

3.29 措施

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詳細建議。

說明

廢電器電子產品可能含有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物質。我們已就立法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現正分析收集所得超過 2,700 份的意見書，以擬訂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詳細建議。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擬訂未來路向。

3.30 措施

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為進一步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環保設施的性能，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提升該中心的廢氣潔淨系統的工作，並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內完成。當提升工程完成後，多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將會進一步收緊，並與歐盟採用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而這項歐盟排放標準是先進國家中最嚴謹的。

3.31 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開始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說明

現時所有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水污泥經脫水後，會被棄置於堆填區。然

而，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啓用及其他污水處理廠技術提升工程完成，污泥數量將會逐步增加；加上堆填區空間有限，這項處理方法將無法持續下去。

污泥處理設施將在對污泥作最終棄置前，先以焚化技術作出處理。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及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展。這項設施的處理量將達每日2,000噸，並會在二零一三年投入運作。

3.32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經諮詢國家海洋局後，我們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把惰性拆建物料運送往台山作填海之用。我們將繼續有關安排，同時與國家海洋局探討內地其他可以重用拆建物料的地點。

3.33 措施

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研究，檢討第二期乙工程，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建成，並在二零零四年公眾諮詢中取得市民繼續的支持，以及其後向區議會及立法會諮詢，我們現正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我們現正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收集海港內第一期服務範圍餘下 25%的污水，並輸送到經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二期甲的工程。第二階段，即第二期乙，是把所有海港內的污水作生物處理，以期長遠地保護海港的水質。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將視乎人口預測、污水流量的增加及水質變化的趨勢。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一項檢討第二期乙的研究。

3.34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推行了兩項新保育措施的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以提高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

鑑於在鳳園及塱原實施的兩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能有效保育及改善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生物多樣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款，支持繼續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延續兩個管理協議項目。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我們共接獲六宗申請。在評估這些申請時，政府已考慮建議項目可否為當地生態帶來實際裨益、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項目可否持續進行及倡議者的承擔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政府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支持沙羅洞保育項目。沙羅洞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之指定項目。項目倡議人現正根據這項條例的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35 措施

把香港地質公園範圍指定為保護區，並加強關於地質保育的宣傳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說明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開幕。為加強保護及管理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地質資源，政府正把一些位於新界東北及西貢區有重要地質價值的地點，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為特別地區。

我們已發展一套綜合管理機制，並設立負責不同範疇的隊伍，專責教育、宣傳、研究、規劃、保育及網絡建立各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加強市民對地質保育的認識及關注，並向本地市民及外地遊客推廣別具特色的地質及地貌景點。

3.36 措施

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說明

現時香港一共設立了四個海岸公園，總面積約2,500公頃。在海岸公園內捕

魚須持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為進一步保護重要的海洋生態，我們已就修訂法例禁止在海岸公園內商業捕魚展開諮詢。顧及到有關措施可能影響相關漁民的生計，我們正準備為這些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亦會為他們提供其他協助。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受影響的漁民）進行商討。

3.37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推行由持份者主導的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人士就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表達意見。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結。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政府提交載有超過五十項建議的報告書。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並公布一系列新措施，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目前，委員會正就下一輪社會參與過程進行討論及籌劃。

3.38 措施

繼續利用環保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減廢或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節能裝置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透過「非政府機構節能項目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的處所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做法；
- (e) 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能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初向環保基金注資10億元後，這項基金至今已批出1,342項申請，合共約7億2,214萬元，當中一些詳情如下：

- (a) 在「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447項能源效益項目及121項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 (b) 69項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約能源項目；
- (c) 38項研究及會議項目；
- (d) 四項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 (e) 16項以推行《政策大綱》的公眾教育計劃；
- (f) 437項小型工程項目；
- (g) 47項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
- (h) 11項廢物回收項目，包括兩個項目分別在環保園營運的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處理中心；
- (i) 45項學校現場分飯項目；
- (j) 在屋苑設置回收桶，推廣在大廈樓層進行廢物分類；
- (k)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行全港性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 (l) 資助慈善機構制定及推行全面的發展計劃，以發展成綠色機構；以及
- (m) 資助八項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

我們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根據現時市民首要關注的環境問題及政府的政策措施，不時修訂上述計劃的範疇。

3.39 措施

繼續在政府採購物料時積極應用環保規格。我們亦打算把環保採購政策擴展至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工務部門亦會由新一批道路維修合約開始採用以廢玻璃循環再造的路磚。

說明

政府致力推動環保採購。我們已為政府部門常用的一百多種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會在市場有供應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在購買有關產品時採用這些環保規格。為擴大綠色採購政策的範疇，我們會把綠色採購推展到政府的服務合約，例如清潔淨合約及車輛租賃合約。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我們會增加採用從廢料轉化而成的再造物料，以推動發展本地環保再造產業及減輕堆填區的負擔。由二零一零年年底起，路政署會規定道路維修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鋪地磚，必須含有再造玻璃成份。

3.40 措施

繼續鼓勵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保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為推行環保午膳而加設備餐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合共45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5,700萬元。

說明

自環保午膳約章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推出後，至今已有290多所中學及小學簽署這項約章。環保基金已預留1.5億元資助現有學校加裝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已有45宗申請獲批准，其中35間學校已完成工程，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學年起推行現場派飯。此外，新建學校的標準設施將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

環境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 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

新措施

4.1 措施

與廣東省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4段。

4.2 措施

擴大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範圍，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說明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支援範圍已推展至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認知推廣活動已相應地強化內容，加入有關減少產生工業廢水、循環再用及以先進技術處理目標工序產生的廢水的清潔生產技術及方案。同時，這項計劃亦會資助減控污水排放方面的實地評估以識別清潔生產改善措施、進行額外30個示範項目(在原計劃預算的90個項目之上)，以及核證改善項目成效的服務。

4.3 措施

與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

第3.11段。

4.4 措施

訂定及公布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具體安排。

說明

清潔發展機制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附件一締約方）為實現其部分溫室氣體減排義務與非附件一締約方（包括中國）進行項目合作的機制，其目的包括協助附件一締約方實現其量化限制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布《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符合資格的港資企業可以投資合適的提高能源效率項目、參與開發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環境保護署已發出「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予12份合資格申請。

4.5 措施

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範圍，積極應用為政府部門六十多項常用產品制訂的環保規格。此外，我們會逐步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並為部門制訂清晰的環保採購指引，以貫徹落實環保採購政策。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9段。

4.6 措施

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保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加設可達致環保午膳的備餐設施。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40段。

持續推行的措施

5.1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加緊商討，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制訂策略。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段。

5.2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段。

5.3 措施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保基金撥出的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另外撥出 3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兩項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合共108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2,490萬元。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段。

5.4 措施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4段。

5.5 措施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5段。

5.6 措施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6段。

5.7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以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7段。

5.8 措施

採用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電力住宅用戶會獲發慳電膽現金券。此外，我們擬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8段。

5.9 措施

繼續研究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問題，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9段。

5.10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0段。

5.11 措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2段。

5.12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3段。

5.13 措施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6段。

5.14 措施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7段。

5.15 措施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立法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8段。

5.16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並在優惠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前提出申請。

說明

這項資助計劃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我們作出了特別安排，讓已訂購新車但車輛未能及時到港的合資格車主保留申領資格，直到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把在特別安排下批准的車輛計算在內，參與資助計劃換車的車輛約有17,500輛，約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的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底，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7.14億元。

5.17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用車輛。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0段。

5.18 措施

把歐盟五期汽車燃料（含硫量較歐盟四期汽車燃料少80%）訂為法定規格。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6段。

5.19 措施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管制法則，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說明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項修訂規例為用作汽車燃油的生化柴油制定標準規格。同時，如果汽車燃料的生化柴油含量超過5%，必須在銷售點張貼標籤，註明生化柴油含量。

5.20 措施

擬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為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並就此項建議諮詢業界。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1段。

5.21 措施

就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試驗，以確定技術可行性。待試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後，根據試驗結果定出未來路向。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2段。

5.22 措施

制訂法例加速淘汰含氯氟烴，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3段。

5.23 措施

制訂法例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管制範圍，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4段。

5.24 措施

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整套建議排放管制措施諮詢公眾，以更新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就空氣質素管理制訂推行計劃。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5段。

5.25 措施

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緩減措施。

說明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進行氣候變化顧問研究。這項研究旨在檢討及更新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及吸收匯；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提出建議以訂定長遠策略及措施，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顧問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九月就「主要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領域和適應方案」及「氣候變化減緩方案」諮詢持份者。

5.26 措施

繼續推行《政策大綱》所建議的各项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發展；
- (c) 完成基線調查，以蒐集各類工商機構產生廢物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資料，並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進行諮詢；
- (d) 在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f) 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 評估。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7段。

5.27 措施

監察「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計劃實施後檢討成效；該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8段。

5.28 措施

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和業界。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9段。

5.29 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0段。

5.30 措施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開始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1段。

5.31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2段。

5.32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興建並啓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前期消毒設施，同時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3段。

5.33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4段。

5.34 措施

把香港地質公園範圍指定為保護區，並加強關於地質保育的宣傳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5段。

5.35 措施

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6段。

5.36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7段。

5.37 措施

繼續利用環保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減廢或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安裝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我們會與香港社服務聯會及兩家電力公司合作，為非政府機構的建築物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資助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

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方法；

- (e) 資助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約能源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說明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8段。

環境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